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甄選技工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本署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總務科

電話：(03) 2160123#4029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限中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2.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3. 身體健康（須檢附公立醫院（所）體格檢查表）。
4. 具有專業證照者（如水電證照等）或具有協助辦理事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1. 公文遞送及其它交辦事項（本署得視錄取者專長、經驗及業務需要調整工作）。
2. 一般簡易修繕（含水電）工作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3年4月3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署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」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1.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體格檢查表。
3. 技工薪俸為薪點120~170點，薪餉約為新台幣32,210~38,110元，加班費另計。

八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